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相　對　人　葉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郵寄剩餘財產等領取通知書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構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信封為證。查本件依戶籍謄本記載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73年4月11日即已出境，並於82年1月12日補辦遷出登記，嗣後雖陸續有入出境紀錄，惟自108年10月27日出境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